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收益大幅減少約87%，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2.5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4.1百萬港元。

淨虧損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暫停能源貿易業務以及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所得收益減少。造成淨虧損的其他原因包括：於本期間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在其被處置前予以豁免所產生的虧損，影響約為20.5百萬港元；及外匯虧損約9.2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